

108 年 6 月份建議事項改善意見表

受理日期	108/6/27
陳情類別	市政信箱
陳情摘要	06/25 至桃園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但人員告知需 07/01 才能拿到，認為處理流程過久，要求承辦單位盡快處理，讓民眾盡快拿到。
處理經過概要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訂定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。</p> <p>二、本所位於都會區，每日受理英文戶籍謄本案件數量甚多，因申請英文謄本大多用於辦理外國相關事宜，為達戶籍資料核發之正確性，避免核發錯漏之文件，造成民眾使用不便，登打英文戶籍資料應審慎且仔細核對，需花費相當時間，敬請見諒。</p>
結案日期	108/6/28